

搵9案仍保釋 許智峯潛逃海外

詳刊A2、A3

黑手落鑊

今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欺詐等罪名。其中黎智英與兩名壹傳媒高層3被告，還涉嫌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蘋果日報將軍澳工業邨廠房，向業主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4年來從力高收取共1,980萬元的租金，違反租契令科技園公司招致損失，3人被控以欺詐罪，昨日被解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法官准另兩名被告保釋，而黎智英因有潛逃風險被拒保釋，被送入荔枝角收押所羈留，這是黎智英首次還押入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被押解到荔枝角收押所等候聆訊，這是他首次還押入監。 美聯社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12月 4 星期五

庚子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天晴乾燥 相當清涼 氣溫14-20℃ 濕度40-70%

港字第25822 今日出紙3疊8張半 港幣10元

黎智英監中過年

欺詐罪候審 有潛逃風險 還押至4月

三被告與力高關係

3名被告分別為黎智英(73歲)、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63歲)、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59歲)，各被控一項欺詐罪。黎智英等3人前日到警署報到並被起訴，昨晨由警署押上法庭提訊。

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處理。控方強調，律政司目前只落案起訴3人一項欺詐罪，但警方以違反香港國安法相關的罪行作出拘捕，不排除會循相關方向調查。

4年非法獲益1980萬

控罪指，黎智英、周達權、黃偉強3被告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沒有在香港工業邨公司(現為科技園公司)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所容許下，使用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並向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在該租契所容許下而使用或曾經使用該處所或該處所部分；意圖詐騙科技園公司未有採取行動執行租契下的權力，導致讓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控方指力高非法佔用期間逃避地稅和差餉等，以最近4年推算，力高一共節省了1,980萬元開支。

兩年半外遊87次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以便作進一步調查，包括調查各被告相關公司的財務記錄及銀行賬戶。控方同時反對3被告申請保釋，指各被告控罪嚴重及有潛逃風險，根據記錄3被告過去經常同一日離港及同一日返港，反映3人的聯繫緊密性。據控方提出的相關記錄指，由2017年7月起計算的約兩年半期間，黎智英曾外遊87次及僅有670日在港、周達權曾外遊127次、黃偉強曾外遊51次，反映3被告經常離港及留在外地。

另控方針對黎智英指，現時黎智英面對4宗區域法院的案件，質疑他缺乏本地聯繫，反而與其他地區有着緊密聯繫，如在台灣有着不少生意，聘請超過1,000名員工，而台灣與香港不設司法互助。

聞拒保釋呆若木雞

蘇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述後，將案件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經仔細考慮各人的保釋申請及案件後，蘇官拒絕黎智英的保釋申請。第二被告周達權則准以現金20萬元及妻子20萬元人事擔保，第三被告黃偉強准以10萬元保釋，其間兩人不得離開香港，需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居住在報稱地址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黎智英在獲悉申請保釋被拒後，在被告欄內神情愕然、呆若木雞。昨午2時許散庭後，黎智英被鎖上手銬，由囚車押往荔枝角收押所，他在收押所下車時，神情落寞，官司累累的黎智英第一次踏入懲教院所的監房。根據法律程序，黎智英仍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但如果同樣被拒絕，黎智英或需在獄中度過聖誕節及元旦。



黎智英

壹傳媒身份 創辦人 大股東 主席
力高顧問身份 董事 持股一半

案情 代表蘋果日報簽署申請租用駿盈街8號，租約訂明只可作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簽約時清楚了解租約內容，涉嫌欺詐科技園公司。

罪名 欺詐罪



周達權

壹傳媒身份 執董 營運總裁
力高顧問身份 董事 持股一半

案情 力高自1998年4月起使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壹傳媒大樓為註冊地址，文件簽署人

罪名 欺詐罪



黃偉強

壹傳媒身份 行政總監
力高顧問身份 替力高工作

案情 今年4月涉嫌作虛假聲明，指力高未曾佔用涉案地段，並安排力高轉地址

罪名 欺詐罪

肥黎另預4案 勾結外力待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視為「禍港四人幫」之首的黎智英，過往一直與外國反華勢力狼狽為奸，反中亂港的惡行一籟。自去年6月攪炒派借修例風波引發黑暴災難，黎智英更跳出來揮舞「指揮棒」煽風點火，涉嫌多次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等。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頂風抗法，最終「引火自焚」。今月8月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被拘捕，當中的涉嫌欺詐罪昨被起訴候訊，另4宗區域法院案件待審。不過，警方對其涉干犯國安法的案件仍在調查中，隨時再起訴他。

四案明年上半年審理

根據資料，黎智英另外面對4宗區域法院案件，包括去年8月18日及10月1日，涉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8月31日一宗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以及今年6月4日一宗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4宗案件已排期於明年2月至5月在區域法院審理。

此外，黎智英涉及最嚴重的案件，應是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他就這宗案件，仍處在警方的保釋中，而警方則加緊搜證，黎智英隨時「好大鑊」。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一經定罪，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蘋果違約分租力高長達2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995年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跟香港科技園公司訂下土地租約，租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協議只允許土地經營出版生意；但1998年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被安排佔用部分用地



力高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壹傳媒大樓，令科技園公司有所損失。資料圖片

營運其他生意，違反租約逾20年，其間一直牟利及聘用多名員工。控方認為力高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上址，而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則因有租金收入，令科技園公司有所損失，黎智英、周達權、黃偉強3被告濫用涉案地段得益，4年間從力高賺取租金共1,980萬港元，如有關違約屬實，科技園更有權收回現值5.16億元的相關地段。

控方指不屬商業民事糾紛

案情透露，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職責是推廣創意產業，並於1995年與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訂立租約，在1999年落實簽署，控方指黎智英負責簽署租契，根據租約蘋果日報推廣創意產業。

力高顧問自1998年開始使用涉案地段。黎智英和周達權各持力高一半股份，同時是力高董事，黃偉強則替力高工作。黃偉強曾於2020年4月作虛假聲明，在回覆科技園公司查詢時聲稱，力高未曾佔用涉案地段，並安排力高遷往灣仔。控方認為本案不是商業民事糾紛，被告簽約時清楚了解租約內容，作為公司董事的黎智英和周達權顯然是欺詐科技園公司。

控方指，3被告曾先後以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的名義，向科技園公司共提出11次申請，要求容許其他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運作，明顯知道須為額外公司提出申請，但申請中從不包括力高顧問，而科技園公司從沒同意亦不知道力高顧問在上址營運。

黎智英涉嫌欺詐案時序

1995年8月：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申請租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申請表由黎智英簽署。

1995年10月：雙方簽定同意書，訂明所租用的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是用作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

1998年：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成立。黎智英及周達權為董事兼股東，黃偉強亦有替力高工作。

1998年4月：力高使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為公司註冊地址，有關文件由周達權以力高公司秘書身份簽署。

1999年5月：蘋果日報印刷向科技園落實租約，並一直租用該地段至今，租約訂明上址只可作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若有其他相關公司需在上址運作，則需獲得科技園批准。

2016年6月：力高開始向22間公司提供服務及營運其顧問公司生意。

2020年3月：力高將公司地址遷往灣仔。

2020年4月：科技園表示一直不知力高於上址營運，直至今年3月接獲傳媒查詢後始揭發。

2020年8月10日：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黎智英及其兩名兒子、壹傳媒4名高層等10人。

2020年12月2日：黎智英父子及壹傳媒高層到警署報到，其後主席黎智英、營運總監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被落案控告一項欺詐罪(盜竊罪條例16A)。

◆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控方案情整理